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黃昱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陸拾參元供擔保
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